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無權代理人或越權代理人未於票據上簽名，得否依票據法第10條規定，自負票據責任？

最高法院89年台上901號判決

#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代理人乙於票面上直接以本人甲之名義簽發一紙新臺幣200萬元之本票為受款人丙，並未蓋有乙之印章，然甲實際授權乙僅100萬元。倘若甲對乙僅表示授權100萬元而對丙未為任何表示，請問依實務見解丙應如何請求？

- (A) 僅得向甲請求200萬元。
- (B) 僅得向乙請求200萬元。
- (C) 得向甲及乙各自請求100萬元。
- (D) 得選擇向甲或乙其中一人請求200萬元。

**答案**：A

#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票據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：代理人逾越權限時，就其權限外之部分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。係指代理人逾越權限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之情形而言。如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，逕以本人名義簽發票據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而應適用民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，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執票人，而就代理人權限外之部分，仍須負票據上之責任。

### 【學說速覽】

- 一、通說（梁宇賢老師、王志誠老師）：採肯定說，認為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及無權代理，仍須符合代理之形式要件，亦即代理人須簽屬自己的名義而於逾越授權範圍或未經授權而言。若本人將名章交予他人，他人竟越權或擅自將本人名章蓋於票據者，因未表明代理人自己之名義，自無票據法第10條之適用。又因上開票據行為並無構成越權代理或無權代理，理論上亦無構成表見代理之問題。
- 二、李欽賢老師：採否定說。理由如下：（一）認為通說見解誤認票據法第5條之規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定，蓋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為票據文義性之規定，但其立法意旨係指「完成票據行為之人，於票據行為成立生效後，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負責」，並非如通說所述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據文義負責，反之，未在票據上簽名者，即無責任」，是通說之立論依據顯有錯誤。(二)票據法第10條第1項無權代理之代理方式，亦得解釋為代理人向相對人表明代理之旨後，直接以本人名義簽名或蓋章於票據上，此一解釋亦符合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2716號「代理人直接以本人名義簽名或蓋章於票據上，係票據行為有效之代理方式之一」之見解。

- 三、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：「票據係文義證券，在票據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『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』即本此義，同條第二項所載，越權代理與上述無權代理規定於同一條文，當然仍係指代理人簽署自己之名義者而言，若本人將名章交與代理人，而代理人越權將本人名章蓋於票據者，自無本條之適用。如謂未露名之代理人須負票據之責任，必將失去票據之要旨，故票據僅蓋本人名義之圖章者，不能依票據法第十條命未露名義之代理人負票據之責任，至本人應否負責，應依本條以外之其他民事法規法理解決之。」

#### 【考題解析】

1. 關於甲授權乙之100萬元部分，乙有代理權，惟其記載欠缺代理意旨及代理人之簽名，此乃有權代行，學者與實務見解均肯認其效力，因此，甲依民法第103條就其授權之範圍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2. 觀乙逾越權限之100萬元部分，依票據法第10條第2項，越權代理人，就權限外之部分，應自負票據責任。惟本題乙係直接以本人甲之名義完成票據行為，並未於票上記載代理意旨及代理人簽章，故乙是否有票據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對此通說及實務均採否定說，認為基於票據文義性，不能使未露名之越權代理人乙負票據責任，故無票據法第10條第2項之適用，乙無庸負票據責任。而依民法第107條規定，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，而由本人負200萬元之授權責任。
3. 因此，本件甲須負200萬元之授權責任，乙則無庸負責，故答案為(A)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